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B20250126

甲方(采购人): 开封市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

所在地: 开封市祥符区纬三路东头路南

乙方(中标人): 河南省五环体育集团有限公司

所在地: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 38 号河南省体育中心一层铝外 011 房间

合同签订地点: 开封市祥符区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 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乳腺病诊疗中心荧光摄像系统及乳腺病诊疗中心 x 线图像辅助监测软件采购项目 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 包 1 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乳腺病诊疗中心荧光摄像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祥符公开招标-2024-37)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采购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下列产品(或服务), 包括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荧光摄像系统	ARGOS NIR-300PT	济南显微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951000.00	951000.00	
本系统能够探查 820~900nm 波段的近红外信号, 同时与荧光造影剂吲哚菁绿 (ICG) 配合使用, 应用于乳腺外科, 亦可不借助荧光造影剂对甲状腺进行自体荧光成像, 适用于在手术中提供实时近红外荧光影像导航。								
设备组成:								
1. 摄像主机 2. 控制主机及软件 3. 工作站推车								
2	微波肿瘤热疗 系统	NW-9001	江苏诺万医疗 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847000.00	847000.00	
设备组成:								
1. 电动治疗床 2. 操作台及控制软件								
金额合计		¥1798000.00 元 (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1798000.00 元）。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采购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投标相关文件；
- 4、乙方承诺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 7 日内对产品进行表象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一个月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 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免费保修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起算一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4、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24 小时。

5、若产品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6、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贷款支付

1、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及质量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 90%（即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1618200.00 元），质保期满付款 1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179800.00 元）。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经济损失。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设备款的，每逾期 1 天以~~甲方向乙方的应付金额~~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部分的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全部的设备款，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5000 元。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四条 纠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开封市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杨长松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开封市祥符区纬三路东头路南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开封祥符支行

乙方：河南省五环体育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工雷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 38 号
河南省体育中心一层铝外 011 房间

电 话：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国基路支行

账号：16086101040017843

2025 年 | 月 26 日

账号：67176210154800000821

2025 年 | 月 26 日

中标通知书

招 标



河南省五环体育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2025年01月21日所递交的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乳腺病诊疗中心荧光摄像系统及乳腺病诊疗中心X线图像辅助监测软件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一包段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1798000.00 元

供 货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开封市祥符区财政局：
(公章)

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公章)

签订合同。

2025年01月23日